

教育研究奖励计划（2021/22）

申请须知

背景

1. 为促进香港教师和学校领导人员的专业发展，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制定共同的愿景、使命及目标，并为此推行一项名为「T-卓越@hk」的大型计划，当中涵盖八个重点项目¹。
2. 「T-卓越@hk」的其中一个重点项目为「T-分享」，而教育研究奖励计划（下称「教研计划」）属于「T-分享」之下的项目。

目的

3. 教研计划旨在鼓励教师进行教育研究，以尝试、改良及分享创新或有效的教学法；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及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以及推广教育界的教研风气。

申请资格

4. 所有任教于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幼稚园（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国际学校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除外）的全职常额教师²均合资格参与教研计划。
5. 在提交研究报告的截止日期前，参与教师须在同一学校 / 幼稚园担任全职常额教师。

名额及奖金³

6. 教研计划（2021/22）设20个名额。研究报告一经接纳，研究团队可获港币10,000元奖金⁴及证书乙张。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会挑选部分报告收录在网上发布的教育刊物。

申请手续及遴选

7. 教研计划（2021/22）将于2021年10月4日至29日接受申请。有兴趣申请的教师须于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9日）或之前，向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及研究计划书。申请须获所属学校 / 幼稚园的校长推荐。

¹ 八个重点项目分别为：T-标准⁺、T-数据集^{PD}、T-培训^B、T-浏览^{24/7}、T-专能³、T-分享、T-表扬及T-桥梁。

² 就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而言，「常额教师」指校内的正规教学人员。

³ 遇上以下情况，教育局会考虑取消获奖教师的身份：

(a) 获奖教师被教育局取消教师注册；或

(b) 获奖教师收到教育局发出的谴责信。

个案会由教育局作出建议，再经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通过。

⁴ 获奖的研究团队须自行决定如何在组员之间分配奖金。

8. 参与教师可自定义教育研究的主题，例如学生学习、教学方法、教学工具 / 材料、课堂互动、教师专业发展、专业学习社群及学生支援等。教师亦可参考优质教育基金 (www.qef.org.hk) 的优先主题。
9. 合资格教师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提出申请。
10. 各研究团队的成员不可多于5名任教于同一学校 / 幼稚园的教师。研究团队须选出一位主要研究员作为与秘书处沟通的联络人。研究报告一经接纳，奖金亦会存入主要研究员的账户。若主要研究员退出，其空缺只可由申请表上列出的其他研究员填补。
11. 在同一学年内，每名教师只可递交一份申请，而每所学校 / 幼稚园只可递交最多两份申请。
12. 申请表须连同研究计划书一并提交，有关申请将交由教育研究奖励计划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评审。入选的研究团队须展开其研究计划，并于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以中文或英文撰写的教育研究报告。报告以6 000至8 000字为限（包括附录及参考文献）。工作小组将根据研究计划的执行细节、研究数据的讨论及分析、语意表达、对教育专业的贡献等多项因素，评审递交的报告。

简介会

13. 教研计划工作小组会为有意参加的教师举办粤语简介会，以交代教研计划的细节。简介会详情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17日（星期六）

时间： 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

地点： 九龙塘沙福道19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4楼W422室

14. 有意出席简介会的教师可于2021年7月6日或之前登入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课程编号：PDT020220035）。

承诺

15. 在提交研究报告前，研究团队须确保该报告未曾亦不会交由其他刊物发表。研究团队亦须作出声明，表明研究报告为原著，而所引用的资料均清楚注明出处。如发现报告侵犯版权，有关教师的获奖身份将被取消。
16. 研究报告一经接纳，其版权亦自此转交秘书处所有。秘书处保留作出编辑改动及出版有关报告的权利。

查询

17. 如对教研计划有进一步查询，请致电3698 3698与秘书处联络。